

惠来县财政局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惠来县乡村振兴局

惠财农〔2022〕5号

惠来县财政局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惠来县 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惠来县乡村 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 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场，县直及省、市驻惠有关单位：

为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和《惠来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惠委办电〔2021〕50号）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惠来县

工作实际，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制定了《惠来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2月10日

惠来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明确惠来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和《惠来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惠委办电〔2021〕50号，以下简称《方案》）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帮扶资金，是指按照《方案》要求，2021-2025年，对全县15个镇和3个农林场按照平均每个镇（农林场）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筹措资金，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其中：15个镇由省级、东莞市、揭阳市、县本级按照60%、30%、2.5%、7.5%分担比例筹集财政资金；3个农林场由揭阳市、县本级在涉农资金及土地出让金收入中统筹安排，葵潭农场、东埔农场由揭阳市、农场及上级主管部门、县本级按照10%、30%、60%分担比例筹集资金，青坑林场由揭阳市、县本级按照10%、90%分担比例筹集资金。2021-2025年期间，如我县镇（农林场）个数发生变动，所需帮扶资金由我县从各级安排的帮扶资金中统筹予以解决。

第二条 根据全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及自身财

力情况，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将应承担的帮扶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确保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到位。

第三条 帮扶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的模式下达，上级帮扶资金直接分配下达到县后，各级帮扶资金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统筹研究制定，报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提供县财政局分配下达到各镇（农林场）。县在收到各级帮扶资金后，在三十日内分别全部拨付到各镇（农林场）；县按比例应承担的帮扶资金，在每年度本级财政预算通过后的三十日内分别拨付到各镇（农林场）。

第四条 筹措的帮扶资金结合全县各镇（农林场）面积、人口、行政村、脱贫人口以及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四沿”区位等因素统筹安排使用。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查意见，以及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确定安排各镇（农林场）、各项目的资金额度。各镇人民政府（农林场）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各镇（农林场）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镇域相关规划，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经各镇（农林场）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报县审定后纳入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

第五条 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具体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县财政局确定。鼓励各镇（农林场）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广“农民工匠”模式和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第六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式管理（帮扶资金使用清单附后），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农林场）村群众直接受益。

各镇（农林场）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农林场）帮扶资金的1%。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应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和各乡镇(农林场)逐级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等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

第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布置各乡镇(农林场)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单位自评,并会同县财政局开展区域绩效自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各乡镇(农林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核查,并按要求将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县财政局。实施周期内,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分别适时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制定驻镇帮镇扶村五年总体工作目标、分年度工作计划及考核验收办法等,负责组织对各乡镇(农林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考核验收,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后,将考核情况纳入对各乡镇(农林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各乡镇(农林场)要按照“划定一个区域范围、制订一个行动方案、列出一份项目清单、制定一个工作计划、明确一个主体单位、采取灵活工作模式、统筹好各级帮扶资金”的工作思路,突出特色引领,打造一镇一貌,扎实谋划和推进帮镇扶村项目建设;各乡镇(农林场)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本镇(农林场)资金监管制度,并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镇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

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驻镇帮镇扶村的资金监管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帮扶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职责分工、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届时根据中央、省、市和县有关工作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附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清单

附件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使用清单

一、正面清单

(一) 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

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鼓励用于：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二、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九)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十) 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来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印发
